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586號

原告 羅彥鈞
訴訟代理人 陳欣佑律師
被告 游正仁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
被告 豐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
法定代理人 莊育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法官 曾淑君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